

(5)被购买服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被派遣购买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被派遣购买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合同期间的乙方购买服务人员，如有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定后 10 天内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3 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甲方将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时为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应督促购买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购买服务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购买服务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